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 接受无偿关联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事项的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票据池等综合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该综合授信事项有效期为12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

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公司股东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本次授信事项提供无偿担保，其担保行为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2.11条第五项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视具体情况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需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与

银行签署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本次授权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期限一年。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履行的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公司股东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本次授信事项提供无偿担保，其担保行为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监事会履行的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公司股东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本次授信事项提供无偿担保，其担保行为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系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行为，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